**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1、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管理要點。

2、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3、新竹縣政府109年8月21日府教幼字第1090372428號函

辦理。

**貳、甄選名額暨說明**

一、名額：廚工計1名。

二、說明：

(一)採月薪制（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給薪），含勞保、健保及勞退6%。

(二)本案廚工之僱用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並簽訂定期契約自實際進用起至110年1月20日止。

**參、工作內容**

一、學校午餐點心烹飪調理作業。

二、廚房、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

三、保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

四、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

五、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

六、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處理。

七、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年以上）。

二、國小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三、身心健康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正常及無法定傳染病。

四、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五、同意辦理加入勞工保險。

六、同意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簽訂定期契約。

七、同意履行「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管理要點」及之各項規定。

**伍、報名、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二次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三次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以上三次無人報名者或未符合本校需求者，第四次之後放寬為無證照者亦可參加甄選。**

第四次109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五次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六次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七次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八次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三、甄選時間：**

第一次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第二次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第三次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第四次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第五次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第六次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第七次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第八次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四、甄選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五、甄選方式：口試100%。

**陸、甄選說明：**

一、以上錄取結果，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人事室網站。請報考人自行上網留灠，不另行通知。

二、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1-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3個月內，並以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廚工)為限。

**柒、報名應備文件各1份：**有關證件**請帶正本當場查驗**，**影本**請依序裝定，繳交學校備查

一、甄試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請影印在A4紙同一面)。

三、最高學歷畢業證書影本。

四、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五、退伍令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捌、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學生人數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雙溪國小網站（<http://www.ccps.hcc.edu.tw/bin/home.php>或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http://dyna.hcc.edu.tw/campus/web/index.php?wid=762> ）公告。

六、甄選錄取人員應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Ｘ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

第 次，109年 9 月 日，甄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 | 生日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居住地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 | |
| 畢業  學校 |  | | | | | | | 相關證照字號 | | |  | | | | |
| 緊急  聯絡人 |  | | 關系 | |  | | 手機 | | |  | | | | | |
| 工作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  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確實無下列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廚房工作及交辦事項。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 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五、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訂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報考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審核**，打ˇ，  □甄選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學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退伍令或免役文件(男性) **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內 容(以下由學校端填寫)** | | | | | | | | | | | | | | | | **分 數** |
| 口試100﹪ | |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衛生常識概念。3、配合交辦事項能力及服從指揮監督意願態度。4、工作團隊合作思維。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結果 | | **□**錄取，排序 ；□備取 **□**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甄選人員 | |  | | | | | | | | | | | | 校長 | | |  | |